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羅源祥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

電子信箱：l2o5952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7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00000A_113007520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75200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30075200_ATTACH3.odt、
376500000A_113007520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請推薦符合資格者，並將相關資料於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前函報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14號函及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辦理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

(一)特殊教育班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。

(二)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(三)普通教育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，達二年以上者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：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每校可推薦1人或2人。

四、推薦標準：



(一)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1、最近3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2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
- 2、未受刑事、行政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5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- 3、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或第21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- 4、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

(二)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：

- 1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2、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- 3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，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，事蹟具體者。
- 4、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5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。

五、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掃描為PDF並燒錄光碟或隨身碟提供：

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- (三)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
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(五)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。

(六)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。

六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；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應廢止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七、檢附「嘉義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」、「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、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